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教语用函〔2022〕2号），我部作为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拟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个人。经我部研究并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领导小组初审，现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含简要事迹）予以公示。

如认为公示对象有不适宜作为表彰对象的问题，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并提供联系电话。

公示期限：2023年1月3日至9日（5个工作日）

受理电话：010-65293440

电子邮箱：liuyuan@mot.gov.cn

附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87

